

教育部之外，其他部會亦需通力合作，方能為國民建立充滿美感經驗之社會情境，促使國民「體驗美」、「感受美」、進而「創造美」。爰此建請行政院三個月內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定期舉行美感教育跨部會會議，將建構美力所需之支持實體，納入各部會施政計畫中共同推動。由教育面啟始、擴散，深入至生活面、社會面、及至國家整體，以育成具美力素養的現代國民及國力。

提案人：	陳碧涵	楊玉欣	邱文彥	盧秀燕	陳怡潔
連署人：	林德福	馬文君	蘇清泉	王廷升	蔡正元
	黃文玲	楊應雄	盧嘉辰	王惠美	孔文吉
	吳育昇	徐少萍	羅明才	陳鎮湘	江惠貞
	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魏明谷	蔣乃辛
	江啟臣	王育敏	林鴻池	陳超明	簡東明
	詹凱臣	呂學樟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江惠貞、李貴敏等 28 人臨時提案，觀年金改革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儘管民眾可透過媒體披露的訊息，大致瞭解年金改革的方向與內容，但若要實際精算年金改革對自身影響的金額，則因其計算複雜度高而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為使民眾能真正清楚各種改革方案對自身的不同影響程度，進而選擇支持對其較為有利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研擬參照現行網路報稅模式，讓民眾可透過電腦軟體試算出年金的變動額度（例如：年金試算 App），以縮短年金改革與民眾感受的距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江惠貞、李貴敏等 28 人，觀年金改革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儘管民眾可透過媒體披露的訊息，大致瞭解年金改革的方向與內容，但若要實際精算年金改革對自身影響的金額，則因其計算複雜度高而有執行上的困難。因此，為使民眾能真正清楚各種改革方案對自身的不同影響程度，進而選擇支持對其較為有利的年金改革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研擬參照現行網路報稅模式，讓民眾可透過電腦軟體試算出年金的變動額度（例如：年金試算 App），以縮短年金改革與民眾感受的距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賴士葆	江惠貞	李貴敏		
連署人：	呂玉玲	呂學樟	紀國棟	林明溱	盧秀燕
	廖正井	陳根德	王進士	鄭天財	吳育昇
	羅明才	邱文彥	徐欣瑩	陳碧涵	王育敏
	陳鎮湘	王惠美	林郁方	蔡正元	盧嘉辰
	詹凱臣	羅淑蕾	林德福	蔣乃辛	徐少萍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陳學聖、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雖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提出申設原民專班，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鄭天財、陳學聖、簡東明等 19 人，鑑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度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雖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提出申設原民專班，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7 條：「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前項大專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本法制定以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首度舉辦「102 年鼓勵大專院校開設原住民專班補助計畫」。有多所私立大學獲得經費補助，但國立大專院校僅就屏東教育大學依據該計畫申請經費，失去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多元入學機會之精神。

二、為增加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以充實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並培養具社會競爭力之各類人才之意，建請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增加國立大專院校申設原住民專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孔文吉	鄭天財	陳學聖	簡東明	
連署人：	蔣乃辛	盧秀燕	呂玉玲	林郁方	陳淑慧
	馬文君	吳育仁	陳鎮湘	王惠美	邱文彥
	楊麗環	賴士葆	王廷升	徐少萍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文彥、楊玉欣、王進士、黃昭順等 27 人，鑒於極端氣候越演越烈，造成生命財產重大威脅，八年八百億治水特別預算也即將用罄，治水要標本兼治還有漫漫長路，爰建請行政院：（一）即刻檢討八年八百億特別預算的成效，並以簡約經費原則，審慎規劃後續推動治水之重點工作與所需經費；（二）整合與落實各部會推動之「低衝擊開發（Low Impact Development, LID）」相關規範與措施；（三）加強都會區因應氣候變遷的相